南卫函〔2022〕56号

 办理标志（B）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南安市十八届人大

一次会议第130号建议的答复

叶爱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山区农村饮用水保障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我局依据《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》，依法加强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,定期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开展监测；每季度将饮用水水质安全监测结果通报城镇供水主管部门，并向社会公布；对农村供水实行定期抽检，逐步提高监测覆盖面。

一是加强城镇供水巡查抽检。在开展城镇供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上，每季度对城镇供水单位进行巡查，并结合国家双随机任务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在监督执法发现因水源地存在污染、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、供水环节管理不到位导致水质指标不合格的，严格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并将查处情况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。

2021年我局共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13家，其中城市供水单位1家，乡镇设计日供水千吨以上水厂11家，乡镇设计日供水百吨以上千吨以下水厂1家，13家水厂均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；水源均设有防护措施；水质消毒设施及净化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；沉淀剂、消毒剂、水质处理剂等涉水产品均有索证；供（管）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且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；均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并记录。

二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是保证供水水质卫生安全，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有效运转的重要措施。根据《泉州市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我局每年组织市疾控中心在枯、丰水期对辖区农村饮用水进行水质卫生监测，监测点覆盖我市23个乡镇（城区3个街道除外）。2021年共监测36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10个市政管网延伸供水监测点、3个农村学校供水监测点、3个分散式供水监测点，枯水期采集水样98份，合格73份，合格率74.5%；丰水期采集水样98份，合格71份，合格率72.4%。同时，将检测结果抄送城乡供水主管部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，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城乡供水主管部门，为相关部门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持。

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分管领导：陈连升

经办人员：吴清圆

联系电话：86395775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5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眉山乡人大主席团、市水利局。 （共印10份）